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59號

原告 陳元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琮霖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上毅